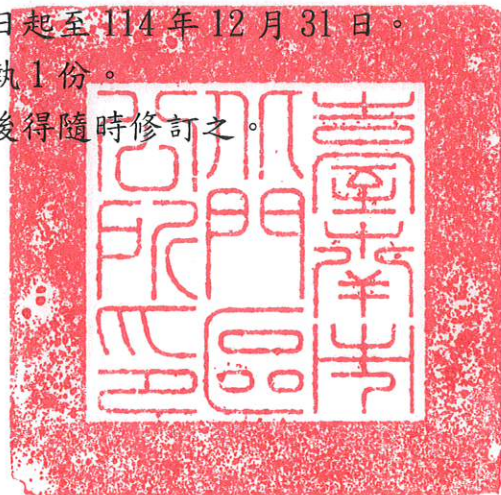


臺南市北門區災時緊急安置處所支援協定書

為健全北門區災害防救體系，使災害發生時能迅速提供身心障礙及行動不便災民疏散撤離至適當場所，確保災民人身安全，臺南市北門區公所（以下簡稱甲方）與財團法人台南市私立荷園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附設弘能家園（以下簡稱乙方）雙方同意訂定收容處所支援協定同意書如左：

- 一、適用對象及時機：北門區之身心障礙及行動不便居民於災害發生時受災嚴重且隨身財物不及攜出之受害戶經公所認定有安置於本處所之災民。
- 二、支援內容：
 - 一旦災害事故發生有身心障礙及行動不便災民需撤離安置時，乙方願意於接獲接甲方通知後備妥收容場地（6床，每日以每床新台幣560元計），由乙方接送災民至指定場所收容，收容安置以不超過3天為原則。乙方提供6個床位及每日餐食供災民使用。
- 三、收容期間雙方配合方式：
 - 收容期間北門區公所派員協助所屬災民臨時所需，並協助就醫及親友必要之聯繫。
 - 甲方依乙方所指定之動線，引導災民進出、親友接送之協助，並維護災民活動範圍及用餐區域之秩序。
- 四、本協定簽訂後，雙方機構〈機關〉負責人異動時，應由雙方主動通知另行簽約。
- 五、本協定有效期限：自113年1月1日起至114年12月31日。
- 六、本協定1式2份，由甲、乙雙方各執1份。
- 七、本協定若有未盡事宜，經雙方協調後得隨時修訂之。

甲方：臺南市北門區公所
代表人：區長 張政郎
地址：臺南市北門區北門里舊埕108號
統一編號：74501704
電話：06-7862001



乙方：財團法人台南市私立荷園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附設弘能家園
代表人：林建良
地址：台南市北門區文山里二重港257-8號
統一編號：40934105
電話：06-7862290 786175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 日

臺南市北門區災時緊急安置處所支援協定書

為健全北門區災害防救體系，使災害發生時能迅速提供老年人、身心障礙者、慢性病患、生活不能自理者、需長期照顧之身心失能者及維生器具使用者等災民疏散撤離至適當場所，確保災民人身安全，臺南市北門區公所（以下簡稱甲方）與臺南市政府社會局附設北門綜合長照機構（委託台灣元氣村長照社團法人經營管理）（以下簡稱乙方）雙方同意訂定收容處所支援協定同意書如左：

一、適用對象及時機：北門區之脆弱人口或特殊需求人口於災害發生時受災嚴重且隨身財物不及攜出之受害戶經公所認定有安置於本處所之災民。

二、支援內容：

一旦災害事故發生有災民需撤離安置時，乙方願意於接獲接甲方通知後備妥收容場地（10床，每日以每床新台幣800元計），由乙方接送災民至指定場所收容，收容安置以不超過3天為原則。

乙方提供10個床位、每日餐食供災民使用及災民於協助機構內移動。

三、收容期間雙方配合方式：

收容期間北門區公所派員協助所屬災民臨時所需，並協助就醫及親友必要之聯繫。

甲方依乙方所指定之動線，引導災民進出、親友接送之協助，並維護災民活動範圍及用餐區域之秩序。

四、本協定簽訂後，雙方機構〈機關〉負責人異動時，應由雙方主動通知另行簽約。

五、本協定有效期限：自114年1月1日起至116年12月31日。

六、本協定1式2份，由甲、乙雙方各執1份。

七、本協定若有未盡事宜，經雙方協調後得隨時修訂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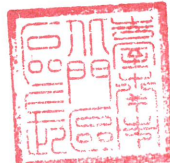
甲方：臺南市北門區公所

代表人：區長 張政郎

地址：臺南市北門區北門里舊埕108號

統一編號：74501704

電話：06-7862001



乙方：臺南市政府社會局附設北門綜合長照機構（委託台灣元氣村長照社團法人經營管理）

代表人：董事長 葉晉良

地址：臺南市北門區文山里溪底寮56-3號

統一編號：88912100

電話：06-7861160

